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加工产品)、水电费	1,000,000	400,000	预计销售量增加相应增加采购成本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代加工产品)、销售原材料	56,000,000	26,000,000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业务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3,150,000	990,000	预计 2024 年自建厂房完工后将出租其中部分厂房
合计	-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苏州瑞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春华

实际控制人：严春华

注册资本：2175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紧固件、冲压件；机械及配件加工。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天华参股苏州瑞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92%。

(2) 名称：苏州欧克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天华

实际控制人：余天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微电子新功能元器件；金属表面技术处理；销售：金属制品、精密五金、模具、治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天华系苏州欧克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00%，系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名称：苏州捷克露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天华

实际控制人：余天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微电子新功能元器件；销售：电脑条形码、防潮剂、纸箱、防静电产品、油墨、化工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天华参股苏州捷克露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系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名称：苏州华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梅

实际控制人：周文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切割加工、销售：离型纸、电脑条形码；分装加工、销售；干燥剂（硅胶）；销售：纸箱、印刷品（不含出版物）、泡棉制品、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品、玩具、机械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无尘室用品、工制具、电脑周边耗材、测试设备及配件。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马秀娟与苏州华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周文梅为母女关系。

(5) 名称：苏州天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天兵

实际控制人：余天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切割加工、销售：不干胶（标签）、胶带；分装干燥剂、销售；包装材料制品、绝缘材料、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纸箱、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导电材料、防静电制品、机电产品、纺织原料、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服装、日用百货、非危险化学品产品、工艺品、润滑油。日用口罩（非医药）销售；医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余天华与苏州天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余天兵为兄弟关系。

2、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关联方姓名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未税）
苏州瑞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不超过 100 万元
苏州瑞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	不超过 200 万元
苏州欧克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代加工产品）	不超过 4000 万元
苏州捷克露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代加工产品）	不超过 1500 万元
苏州华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不超过 100 万元
苏州天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	不超过 15 万元
苏州天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房屋租赁费	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联董事余天华、马秀娟回避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 公司与苏州瑞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苏州天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公司与苏州欧克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捷克露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所有交易都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2024 年度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苏州瑞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租赁关联方苏州瑞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因此产生的水电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与苏州天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自建的多余厂房出租给关联方苏州天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以及因此产生的水电费是合理利用公司资源增加收入是合理和必要的。

苏州欧克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捷克露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规模、人力和资源有限，无法独立完成产品的生产任务，故委托公司代为加工，此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必要且真实的。

苏州华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向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此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必要且真实的。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